

# 马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

政策解读



出台背景



主要内容

# 一

## 制定背景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23〕24号）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（文政办发〔2023〕113号）要求，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县直有关部门，依据省、州设定事项，按照“照单承接、依法编制、全面覆盖、严格实施”的原则，结合《马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组织梳理县级各部门的行政许可清单。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对《马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《马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。

## 二 主要内容

《马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层级涵盖县、（镇）两级（乡级不编制清单，包含在县级清单中），内容包括承接承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云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46 项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、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，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248 项。



（一）清单事项数。文山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计 370 项，马关县承接 248 项，涉及 24 个县级部门和 7 个省、州驻马单位。

（二）清单变动事项情况。《马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在《马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的基础上，作出了以下调整：

1、根据全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县级不再实施“银行账户开户许可”、“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”2项行政许可事项，事项上划州级实施。

2、根据《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所推出审批事项，“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”和“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”事项，2023年机构调整改革后，将事项划转至发展改革部门，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不变，主管部门更改为县发改局（县人防办），实施机关县发改局（县人防办）。

3、根据《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所推出审批事项，县教育体育局承接“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”，

县交通运输局承接“港口岸线使用审批”、“港口经营许可”、“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和“港口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许可”，县农业农村科技局承接“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设置审查”，县卫生健康局承接“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”，县广电局承接“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”8个事项。

4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、实施机关行使层级作出调整。

此前我县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